

桃園市 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性別	☐ 男 / ☐ 女		關係	☐ 父親 ☐ 母親
	身分證號				☐ 監護人(與學生之關係)：_____
	住宅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
學生資料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性別	☐ 男 / ☐ 女		就讀學校	_____國中/高中/高職
	身分證號				_____年級_____班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桃園市 _____ 區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， ☐ ☐ ☐ 桃園市 _____ 區			
	課程名稱	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國文 ☐ 其他_____			
	上課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星期()			
申請順位	☐ 第1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☐ 第2順位(一般生)		補助金額	新臺幣 仟 佰 元整	
申請人切結	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 申請人：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校方檢核欄位	1. ☐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5. ☐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2. ☐ 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。 6. ☐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 3. ☐ 領據(附件三)。 ※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。 4. ☐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7. ☐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(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				
市府審查欄位	1. ☐ 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。 2. ☐ 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 3. ☐ 該學生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4. ☐ 符合第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元整。 5.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				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。

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學生姓名 2.上課期間 3.補習班名稱 4.補習班印章
(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)

(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具領人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